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集中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凌伟)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集中研讨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月坤出席会议并讲话。

研讨会上,5位读书班学员代表结合学习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了研讨交流。大家认为,这次主题教育读书班是一次有厚度的理论学习、有深度的专题研讨、有温度的思想洗礼、有力度的行动自觉,达到了预期学习效果。

曹月坤强调,要强读强记、

学深悟透,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聚焦主题,加强研讨,增进交流,共同提高。要学用结合、求真务实,推动全年工作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曹月坤要求,要用好视察、调研、论证、听证、公开征求意见、基层联系点等方式,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调研,把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和人民群众最急最盼问题。要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理念,提升能力水平,制定破解发展难题的硬措施,推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为持续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曹月坤要求,要用好视察、调研、论证、听证、公开征求意见、基层联系点等方式,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调研,把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和人民群众最急最盼问题。要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理念,提升能力水平,制定破解发展难题的硬措施,推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为持续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市妇联举办“廉洁从家出发”传承清廉好家风展演活动

弘扬家庭文明新风 助力清廉商丘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李娅飞)为进一步深化清廉家庭创建行动,大力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助力清廉商丘建设,11月30日,市妇联在商丘广播电视台举办“廉洁从家出发”传承清廉好家风展演活动。市直单位及三区机关单位党员干部、社会组织代表等300余人参加了活动。

展演活动采取朗诵、讲述、快板、歌曲等形式,以个人、家庭、集体参演的方式展演,来自市直单位和县(市、区)的10支优秀代表队参加了集中展演。整场活动以“廉洁从家出发”为主题,通过分享革命前辈、“时代楷模”、身边榜样的“清廉家风”故事,诵读“亲情书廉”微家书、唱清廉歌曲等一个个精彩的节目,展现了党员干部风清气正、勇于担当的良好风貌,展示了全市广大家庭人人思廉、全民促廉的新风尚。

活动现场,市朗诵家协会代表队讲述的《周总理的“十条家规”》、市第一实验小学代表队朗诵的《质朴与执着一脉相承——袁隆平家风故事》、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讲述的《以家风为基石,让廉洁之花绽放人生》、梁园区前进小学代表队讲述的《廉洁人物——罗荣恒家书》,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要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人,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市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杨璐、市城市管理局的张艺曼以《老树大军 小路》《一封家书》为题,讲述了各自家庭成员廉洁自律、感恩奋进、敢于担当的家风故事。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公安局、商丘广播电视台、永城市雪枫街道代表队的选手分别以爱国、廉洁、廉政等为主题,穿插情节表演、旁诗读白、清廉歌曲,不断将家庭



“廉洁从家出发”传承清廉好家风展演活动现场。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娅飞 摄

助廉展演活动推向高潮。现场观众纷纷表示,在接受廉政文化熏陶和廉政教育的同时,也感受到了一次春风化雨般的心灵洗礼,更坚定了继续培育好家风的决心和信心。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推进清廉商丘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立足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充分发挥妇联组织联系妇女、服务家庭的独特作用,以清廉家庭创建行动为载体、以清廉家庭阵地建设为抓手、以弘扬新时代家风为主线,广泛发动,创新工作载体,在全市开展了

“爱‘廉’说”家风故事分享、“亲情书廉”文化创作、“童心向廉”家庭廉育、“警示守廉”教育体验、争创“廉洁治家”最美家庭等廉洁文化进家庭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弘扬优良家风,自觉做清廉家风建设的表率,推动清廉价值理念在家庭落地生根。目前,全市创建省级家风家教示范基地8个、市级家风家教示范基地10个,15户家庭被评为河南省廉洁治家最美家庭,58户家庭被评为商丘市廉洁治家最美家庭,营造了携手共筑廉洁防线的浓厚氛围。

全市县、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二次调度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凌伟)12月3日,全市县、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二次调度会召开,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调度,分析形势任务,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刘彦华、高大立出席会议。

会上,各县(市、区)汇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通报了各县(市、区)

重点工作督导情况。

会议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认清形势,紧扣时间节点,对照标准要求,找准问题差距,抓紧时间补齐短板弱项,促进巩固拓展问题全面整改,确保各类问题整改见底。要强化责任落实,紧盯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群众增收、促进就业等重点持续发力,

推动各项工作出新绩、走前列。要统筹兼顾,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应知应会政策培训,持之以恒抓好返贫动态监测、驻村帮扶等重点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持续传导压力,促进巩固拓展问题全面整改、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部分乡(镇)设分会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一批)

一、商丘市民权县,受理编号:D3HA202311220015*

群众反映情况
商丘市民权县南华工业区,信达混凝土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砂石料;180生产线没有环评资质;料场没有封闭管理;运输材料未包裹;没有废料池、喷淋设备和砂石废土沉淀池;运输车辆没有冲洗;搅拌机没有包裹;2023年9月环保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但该企业没有停产一直在生产,驻厂人员看着不管。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民权县信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民权县产业集聚区,主要经营混凝土生产,原法定代表人李某,现法定代表人王某,2023年11月10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审批文号:民环审[2023]第001号),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工艺:原料(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等)计量→搅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水泥筒仓3套、粉煤灰筒仓2套、铲车2台、水泥胶砂搅拌机1台、水泥净浆搅拌机1台。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袋式除尘器、砂石

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2023年7月13日网上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1421MA9LLXQ63X001Z。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8个问题,经调查5个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关于露天堆放砂石料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企业物料均堆放在物料棚内,无露天堆放现象。(详见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
- 关于180生产线没有环评资质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民权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8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二期建设项目基础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一条水稳生产线和一条180商砼生产线,水稳生产线传输带未进行二次密闭,车间未完全密闭,无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等问题。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该公司进行帮扶指导,要求新建的一条水稳生产线和一条180商砼生产线停止生产,限30个工作日完成环评审批及一期项目的自主验收。
- 关于料场没有封闭管理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3个原料库未安装大门,没有按照要求全部封闭管理。

- 关于运输车辆未包裹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二期物料传送带露天传送物料,未采取包裹密封措施。
- 关于没有废料池、喷淋设备和砂石废土沉淀池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没有废料池和砂石废土沉淀池属实,没有喷淋设备不属实。该公司喷淋设备齐全。
- 关于运输车辆没有冲洗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冲洗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车辆没有冲洗问题。
- 关于搅拌机没有包裹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搅拌机没有采取包裹措施。
- 关于2023年9月环保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但该企业没有停产一直在生产,驻厂人员看着不管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9月28日,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帮扶时,针对发现的擅自扩建问题,下发了《民权县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企业帮扶指导工作记录表》,要求新建生产线

(水稳线和180生产线)停止生产,补办手续。现场检查时水稳线和180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因该企业为新建企业,未派驻驻厂人员。

整改处理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7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整改情况
1.关于180生产线没有环评资质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8日与河南梦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评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将于12月24日前完成水稳和180混凝土生产线环评审批和验收工作。
- 关于料场没有封闭管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原料库已于2023年11月27日前完成3个大门安装,实现全部封闭管理。
- 关于运输车辆未包裹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二期物料传送带已于2023年11月26日前完成全部包裹,实现全密闭措施。

4.关于没有废料池、喷淋设备和砂石废土沉淀池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前完成废料池和砂石废土沉淀池扩建。

- 关于搅拌机没有包裹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该公司一、二期搅拌机预计2023年12月5日前完成全部包裹,实现全封闭。
- 处理情况
一是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于2023年11月23日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4日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421环责改字[2023]31号),并于当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421环罚告字[2023]31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拟处罚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整(59284.00元)。
-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拟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监管失职人员田田旺同志给予诫勉谈话。

责任追究情况
拟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监管失职人员田田旺同志给予诫勉谈话。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二批)

一、商丘市虞城县,受理编号:D3HA202311230013

群众反映情况
商丘市虞城县郑集乡小金村存在如下问题:1.该村毛河桥南侧有一无名螺丝刀磨具厂,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2.毛河桥北侧有一无名塑料壳加工厂,加工生产的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到毛河里;3.毛河桥向东80米路北,无名钢卷尺加工坊,老板姓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下。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群众举报该村毛河桥南侧有一无名螺丝刀磨具厂,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发现,无名螺丝刀磨具厂实为虞城县凌克工具厂,位于虞城县郑集乡小金村南;经营者:金某。主要原料为尺壳、尺带、螺丝钉;主要产品为架子尺;生产工艺为:尺壳、尺带使用螺丝钉加固后组装,即为成品。该企业主要为组装销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类。

该企业电动螺丝刀在昼间组装架子尺过程中产生间歇性轻微噪声,夜间不生产,无噪声产生。该企业东侧为公路,西侧为河道,南侧为田地(田地外15米有一户居民居住),北侧为田地。所在区域属于居住混杂区,噪声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经虞城县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昼间噪声值东厂界

为49.4dB(A)、南厂界为52.9dB(A)、北厂界为37.5dB(A)、西厂界外为河道未监测。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关于群众举报毛河桥北侧有一无名塑料壳加工厂,加工生产的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到毛河里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发现,无名塑料壳加工厂实为虞城县凌克工具厂,位于虞城县郑集乡小金村北。经营者:金某。主要原料为尺壳、尺条,其中尺壳为外购,本企业不生产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动卷尺机1台;主要产品为圆盘尺;主要生产工艺是:尺壳、尺条经卷尺机卷成后螺丝加固,即为成品。由于该企业主要为组装销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类。虞城县凌克工具厂有两个厂区,一个位于虞城县郑集乡小金村南,另一个位于虞城县郑集乡小金村北,两厂为同一个负责人、同一个营业执照。

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组装过程中有3名工人,按时上下班,不在企业内吃住,不产生生活污水,现场未发现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到毛河内现象。

3.关于群众举报毛河桥向东80米路北,无名钢卷尺加工坊,老板姓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下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发现,无名钢

卷尺加工坊实为商丘市博洁工具有限公司,位于虞城县郑集乡小金村,法定代表人:李某,负责人:卢某。主要原料为钢带;主要产品为美工刀架;主要生产设备为铆钉机6台;主要生产工艺是钢带用铆钉加固组装后,即为成品。由于该企业主要为加工、组装、销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类项目。

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5名工人,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简易沉淀池内,沉淀后还田利用,沉淀池未采取防渗措施。

- 整改处理情况**
- 关于群众举报虞城县凌克工具厂噪音问题。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于2023年11月25日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豫1425环责通1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在午休(12时00分至15时00分)期间停止组装。2023年11月29日16时经虞城县环境监测站现场检测,昼间噪声值东厂界为48.5dB(A)、南厂界为51.7dB(A)、北厂界为37.2dB(A)、西厂界外为河道未监测。该单位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
 - 今后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不再发生噪声扰民问题。
 - 关于群众举报商丘市博洁工具有限公

司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下问题。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于2023年11月25日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豫1425环责通2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对沉淀池重新改造,采取有效防渗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全部还田利用,不外排。

- 责任追究情况**
无。
- 二、商丘市虞城县,受理编号:D3HA202311230014**
- 群众反映情况**
1.商丘市虞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从1996年至今全局均未缴纳“五险一金”,垂改不到位,只做表面工作。
- 2.全局只有20多位同志发放制服,其余均无制服。希望尽快解决此问题。
-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属实。
- 1.商丘市虞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财政拨款19名人员的“五险一金”均已缴纳,其余在职241人和退休14人应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自成立以来“五险一金”一直没有资金缴纳。
- 2.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无制服问题:由于资金困难,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于2022年定做一部分制服,已配发部分一线执法人员,其余执法人员暂未配发。
- 整改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26日,虞城县政府召开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工作协调会,形成如下意见: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未给全员配备工作制服问题。
处理情况: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工作制服已量制完毕,11月底前签订制作合同,12月底前配发到位。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未缴纳到位问题。
处理情况:医疗保险未缴纳到位部分,由虞城分局先为已退休人员17人补缴医疗保险金523321.38元,剩余在职人员按新参保人员处理;养老保险未缴纳到位部分,由虞城分局分三批次逐步缴纳到位,2023年11月底前先行缴纳500万元,剩余款项的50%在2024年10月底前缴纳,2025年11月底前全部缴纳完毕,彻底解决养老保险缴纳不足的问题。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未缴纳“五险一金”待遇人员,目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已录入系统,10月份开始陆续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正常应缴费用。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已向虞城县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金报告,按照虞城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分批次补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欠缴费用。
- 责任追究情况**
无。